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库尔勒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的塔什店至上库工业园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清理建筑垃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塔什店至上库工业园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清理建筑垃圾，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库尔勒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5947.07万元，资产总额为3374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库尔勒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7日